

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7 屆第 4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貳、地點：新北市政府 18 樓市政會議室

參、主席：朱副市長惕之（10 時 20 分前由李局長美珍代理）

紀錄：林宣吟

肆、出席人員：詳如附件 1

伍、市長致詞：

本次會議為本府第 7 屆性別平等委員會最後一次委員會議，感謝委員 2 年來督促新北市推動性平業務不遺餘力，長期以來給予新北市政府的指導、協助與陪伴，才能夠讓新北市持續從廣度及深度上精進性別平等業務。性別平權的工作格外不容易，即使在全世界最高的奧運殿堂，台灣拳后林郁婷依然遇到國際對手的挑戰與質疑。回到新北市該如何給新北市民建立性別友善的生活環境，並且提供市民性平好生活，一直以來都是新北市政府努力的目標，感謝這段路上各位委員願意持續相伴同行。

第 7 屆委員會的會期中，在各位性平委員的協助下，我們完成全國第一本 CEDAW 城市報告，並透過舉辦全國性實務研討會，將各方性平專家與在地婦女團體的服務經驗與意見，納入後續性平政策的推動與精進；我們完成新北市每區至少建置一座性別友善廁所的目標，並透過使用者回饋，持續精進性別友善廁所的相關友善措施、如廁環境及對於人身安全的重視；我們也與委員一起為跨國同婚登記、農村婦女社會參與權益、女性身心障礙受照顧權益共同向中央倡議，感謝委員倡議過程中的指導，讓我們在保障人權的工作上更具方向性；當然還有很多方案無法一一說明，也知道這些成就還遠遠不足，期待下一個會期委員們可以持續監督新北，讓我們持續往成為友善城市的路上邁進。

陸、確認上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議：洽悉。

柒、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議：

- 一、列管序號 2：本案繼續列管，請教育局持續配合教育部辦理，並於下次會議補充計畫執行成果。
- 二、列管序號 6：本案繼續列管，請社會局及衛生局持續提供個案服務，以確保個案服務單位銜接後續照顧服務，並請衛生局於下次會議補充提高

補助一案追蹤情形。

三、列管序號 1、3、4、5 及 7：解除列管。

四、委員發言摘要請參閱附件 2。

捌、工作報告

決議：

一、請城鄉發展局及捷運工程局依據委員會上建議修正 114 年亮點計畫內容；另請各局處依據委員會前提供之修正建議，自行檢視並修正 114 年亮點計畫內容。

二、請主計處依委員建議評估修正各機關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並於修正後將表格提供各局處填列，利於後續資料之呈現。

三、委員發言摘要請參閱附件 2。

玖、專題報告：新北性平好生活

決議：有關委員所提意見，請相關局處納入研議積極辦理，並作為未來 4 年本府性平業務推動目標。

拾、討論提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性平會秘書單位

案由：研提「新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14 年至 117 年) 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請主計處依委員建議修正，將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分列，列出各別工具需機關配合事項以因應考核規定，並於修正後通過，請性平會秘書單位按程序公告及辦理。

第二案

提案單位：性平會秘書單位

案由：研提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依委員建議修正部分文字後通過；惟有關性別平等政策方針整體架構，請性平會秘書單位再行研議並適時召開專家會議研商，以滾動修正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

第三案

提案單位：社會局

案由：有關「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114 年度新北市婦女福利與權益工作計畫」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請社會局依委員意見進行文字修正後通過；未來年度計畫部分，請朝短程、中程及長程計畫擬定，呈現新北在婦女福利服務之整體願景方向，並於計畫中展現新北市婦女工作特色。

拾壹、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顏委員玉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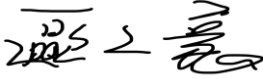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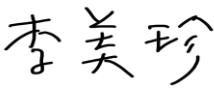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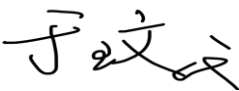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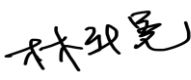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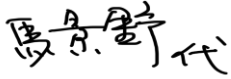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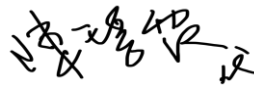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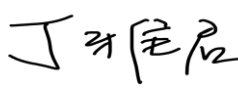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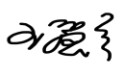
案由：有關行政院 113 年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實地訪評委員建議事項，提請納入本會列管。

說明：建議將行政院 113 年性平考核之實地訪評委員建議事項納入性別平等委員會議討論，以利委員提供相關建議，持續精進新北市性平業務之推動。

決議：依委員建議辦理，將行政院 113 年性平考核之實地訪評委員建議事項，納入下次委員會議討論。

拾貳、散會(下午 12 時 20 分)

附件1：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第7屆第4次委員會議簽到表

序號	單位名稱	職稱	與會人員	人員類型	代理人	簽到圖檔	簽到時間
1	新北市政府府本部-朱副市長辦公室	副市長	朱惕之	主持人			2024-12-23 10:20:11
2	新北市政府府本部-秘書長辦公室	秘書長	邱敬斌	出席者	請假		
3	教育局-局本部	局長	張明文	出席者	代理人		2024-12-23 11:34:07
4	社會局-局本部	局長	李美珍	出席者			2024-12-23 09:44:10
5	勞工局-局本部	局長	陳瑞嘉	出席者	代理人	局本部 胡華泰 2024-12-23 09:55:17	2024-12-23 09:55:17
6	文化局-局本部	局長	張嘉育	出席者	代理人		2024-12-23 09:50:11
7	警察局-局長室	局長	廖訓誠	出席者	代理人		2024-12-23 09:58:32
8	衛生局-局本部	局長	陳潤秋	出席者	代理人		2024-12-23 09:47:06
9	新聞局-局本部	局長	李利貞	出席者	代理人		2024-12-23 09:55:28
10	人事處-處本部	處長	林正壹	出席者	代理人		2024-12-23 09:51:39
11	民政局-局本部	局長	林耀長	出席者	代理人		2024-12-23 09:55:43
12	研考會-會本部	主任委員	林豐裕	出席者	代理人		2024-12-23 09:54:18
13	原民局-局本部	局長	林瑋茜	出席者	代理人		2024-12-23 09:56:12
14	青年局-局本部	局長	邱兆梅	出席者	代理人		2024-12-23 09:47:46
15	彭婉如文教基金會	執行長	王兆慶	出席者			2024-12-23 09:48:30
16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教授	王珮玲	出席者	請假		
17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教授	王麗容	出席者			2024-12-23 09:58:05
18	社團法人婦女權益與永續發展聯盟	理事長	李萍	出席者			2024-12-23 09:47:23

19 台灣障礙女性平權連線 理事 余秀芷 出席者

余秀芷

2024-12-23 09:49:19

20 律師 律師 林育苡 出席者

請假

施逸翔

21 台灣人權促進會 資深研究員 施逸翔 出席者

2024-12-23 09:54:06

22 社團法人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理事 常務理事 許秀雯 出席者

許秀雯

2024-12-23 09:59:26

23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教授 郭玲惠 出席者

郭玲惠

2024-12-23 10:16:14

24 中央警察大學交通學系 助理教授 陳艾勳 出席者

請假

陳保仁

25 禾馨民權婦幼診所 院長 陳保仁 出席者

2024-12-23 10:11:36

26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書香關懷協會 常務監事 黃瑞汝 出席者

黃瑞汝

2024-12-23 09:47:46

27 臺北市立大學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 副教授 黃煥榮 出席者

黃煥榮

2024-12-23 09:38:28

28 政治大學勞工研究所 教授 劉梅君 出席者

劉梅君

2024-12-23 09:53:58

29 私立實踐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助理教授 顏玉如 出席者

顏玉如

2024-12-23 09:51:19

30 勞工局-局本部 副局長 胡華泰 出席者

局本部

胡華泰

2024-12-23 09:55:17

2024-12-23 09:55:17

31 勞工局-就業安全科 科長 王憶芬 出席者

就業安全科

王憶芬

2024-12-23 09:56:13

2024-12-23 09:56:13

32 民政局-局本部 副局長 范姜坤火 出席者

范姜坤火

2024-12-23 09:55:43

33 民政局-戶政科 股長 廖珮淇 出席者

戶政科

廖珮淇

2024-12-23 09:55:51

2024-12-23 09:55:51

34 民政局-戶政科 科員 林彥孜 出席者

戶政科

林彥孜

2024-12-23 09:55:38

2024-12-23 09:55:38

35 民政局-宗教禮俗科 科員 陳緯寧 出席者

宗教禮俗科

陳緯寧

2024-12-23 09:57:03

2024-12-23 09:57:03

36 民政局-地方行政科 科員 呂盈潔 出席者

地方行政科

呂盈潔

2024-12-23 09:55: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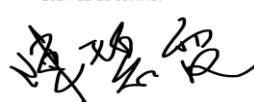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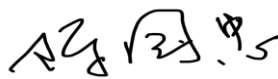
2024-12-23 09:55:48

37 殯葬處-秘書室 課員 方淑婷 出席者

方淑婷

2024-12-23 09:49:49

38	民政局-秘書室	約僱人員	李雅筑	出席者	秘書室 李雅筑 2024-12-23 09:55:32	2024-12-23 09:55:32
39	教育局-局本部	副局長	歐人豪	出席者	歐人豪	2024-12-23 11:34:07
40	警察局-副局長室(一)	副局長	林新晃	出席者	林新晃	2024-12-23 09:58:32
41	警察局-婦幼警察隊	隊長	劉家次	出席者	劉家次	2024-12-23 09:44:33
42	警察局-秘書室	警務正	劉宥辰	出席者	劉宥辰	2024-12-23 09:53:05
43	警察局-婦幼警察隊	巡官	謝瑞華	出席者	謝瑞華	2024-12-23 09:37:34
44	警察局-少年警察隊	督導	許元瑜	出席者	許元瑜	2024-12-23 09:44:59
45	衛生局-局本部	副局長	馬景野	出席者	馬景野	2024-12-23 09:46:51
46	衛生局-局本部	簡任技正	許玉芬	出席者	許玉芬	2024-12-23 09:48:52
47	人事處-處本部	副處長	陳旻	出席者	陳旻	2024-12-23 09:51:39
48	人事處-企劃科	科長	蔡庭嘉	出席者	企劃科 蔡庭嘉 2024-12-23 09:51:29	2024-12-23 09:51:29
49	人事處-考訓科	專員	許廷至	出席者	考訓科 許廷至 2024-12-23 09:45:09	2024-12-23 09:45:09
50	研考會-會本部	副主任委員	紀淑娟	出席者	紀淑娟	2024-12-23 09:54:18
51	研考會-施政考核組	組長	張碧珊	出席者	張碧珊	2024-12-23 09:51:06
52	研考會-施政考核組	視察	蔡祺昇	出席者	施政考核組 蔡祺昇 2024-12-23 09:49:48	2024-12-23 09:49:48
53	研考會-施政考核組	組員	黃雅楨	出席者	施政考核組 黃雅楨 2024-12-23 09:34:42	2024-12-23 09:34:42
54	新聞局-局本部	副局長	謝麗蘭	出席者	謝麗蘭	2024-12-23 09:55:28
55	新聞局-秘書室	科員	吳憶嫻	出席者	秘書室 吳憶嫻 2024-12-23 09:58:16	2024-12-23 09:58:16
56	文化局-局本部	副局長	于玟	出席者	于玟	2024-12-23 09:50:11

57	文化局-秘書室	專員	蔣世偉	出席者	秘書室 蔣世偉 2024-12-23 09:51:56	2024-12-23 09:51:56
58	主計處-處本部	副處長	廖素娟	出席者	處本部 廖素娟 2024-12-23 09:54:40	2024-12-23 09:54:40
59	主計處-公務統計科	股長	楊懿剛	出席者	公務統計科 楊懿剛 2024-12-23 09:54:37	2024-12-23 09:54:37
60	主計處-公務預算科	科員	蘇芷嫻	出席者	公務預算科 蘇芷嫻 2024-12-23 09:54:36	2024-12-23 09:54:36
61	法制局-局本部	副局長	許宏仁	出席者	 法規諮詢科 楊家豐 2024-12-23 09:47:07	2024-12-23 09:54:29
62	法制局-法規諮詢科	約聘人員	楊家豐	出席者	2024-12-23 09:47:07	2024-12-23 09:47:07
63	原民局-局本部	副局長	陳碧霞	出席者		2024-12-23 09:56:01
64	原民局-社會福利科	科員	黃佳慧	出席者	黃佳慧	2024-12-23 09:53:58
65	環保局-副局長室	副局長	朱益君	出席者	朱益君	2024-12-23 09:50:14
66	交通局-局本部	簡任技正	葉耀墩	出席者	葉耀墩	2024-12-23 09:56:53
67	水利局-局本部	主任秘書	蔡建立	出席者	蔡建立	2024-12-23 09:52:12
68	財政局-局本部	副局長	郭淑雯	出席者	局本部 郭淑雯 2024-12-23 09:53:15	2024-12-23 09:53:15
69	地政局-局本部	副局長	徐鳳儀	出席者	局本部 徐鳳儀 2024-12-23 09:58:06	2024-12-23 09:58:06
70	城鄉局-局本部	專門委員	黃荷婷	出席者		2024-12-23 09:56:10
71	城鄉局-秘書室	暫僱人員	莊琬婷	出席者	秘書室 莊琬婷 2024-12-23 09:48:23	2024-12-23 09:48:23
72	工務局-局本部	副局長	蘇志民	出席者	蘇志民	2024-12-23 09:52:51
73	經發局-局本部	副局長	黃碧玉	出席者	黃碧玉	2024-12-23 09:55:24
74	經發局-秘書室	主任	黃恆璋	出席者	秘書室 黃恆璋 2024-12-23 09:56:32	2024-12-23 09:56:32
75	局本部-副局長室	副局長	陳國忠	出席者		2024-12-23 09:50:42

76	消防局-人事室	股長	周雅慧	出席者
77	消防局-人事室	科員	蔡孟軒	出席者
78	政風處-處本部	副處長	王文清	出席者
79	客家局-綜合規劃科	科長	許正昌	出席者
80	客家局-秘書室	科員	游舒涵	出席者
81	觀光局-局本部	主任秘書	王國振	出席者
82	觀光局-秘書室	約僱人員	葉立萱	出席者
83	農業局-局本部	副局長	劉淑芬	出席者
84	農業局-秘書室	臨時雇工	張雅筑	出席者
85	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局本部	副局長	鄭智銘	出席者
86	秘書處-主任秘書辦公室	主任秘書	李穎昌	出席者
87	青年局-局本部	主任秘書	丁雅君	出席者
88	青年局-綜合規劃科	科員	劉至情	出席者
89	新北市政府體育局-局本部	主任秘書	龔東昇	出席者
90	社會局-綜合企劃科	科長	陳佳琪	出席者
91	社會局-社區發展及婦女福利科	科長	蘇惠君	出席者
92	社會局-人事室	主任	黃佳琳	出席者
93	社會局-人事室	專員	劉湘萍	出席者
94	社會局-綜合企劃科	股長	李穎嫻	出席者

周雅慧

人事室
蔡孟軒

2024-12-23 09:29:24

王文清

綜合規劃科
許正昌

2024-12-23 09:51:21

秘書室
游舒涵

2024-12-23 09:52:40

王國振

葉立萱

局本部
劉淑芬

2024-12-23 09:55:12

張雅筑

局本部
鄭智銘

2024-12-23 09:58:49

李穎昌

丁雅君

綜合規劃科
劉至情

2024-12-23 09:47:21

龔東昇

陳佳琪

社區發展及婦女福利科
蘇惠君

2024-12-23 09:52:32

黃佳琳

劉湘萍

綜合企劃科
李穎嫻

2024-12-23 09:22:55

95 社會局-社區發展及婦女
福利科 社會工作師 黃馨霏 出席者

黃馨霏

2024-12-23 09:57:46

綜合企劃科

林宣吟

2024-12-23 09:20:57

96 社會局-綜合企劃科 社會工作師 林宣吟 出席者，議

2024-12-23 09:20:57

97 社會局-綜合企劃科 科員 湯適安 出席者

湯適安

2024-12-23 10:12:06

98 社會局-人事室 約僱人員 潘俐樺 出席者

潘俐樺

2024-12-23 09:57:19

99 三重公所-所本部 副區長 林偉雄 出席者

林偉雄

2024-12-23 09:44:37

100 永和公所-所本部 主任秘書 劉素芬 出席者

劉素芬

2024-12-23 09:47:00

101 中和公所-社會課 課長 陳瓊瑤 出席者

陳瓊瑤

2024-12-23 09:45:51

所本部

黃振榮

2024-12-23 09:51:09

102 新莊公所-所本部 副區長 黃振榮 出席者

2024-12-23 09:51:09

103 新店公所-所本部 副區長 薛景忠 出席者

薛景忠

2024-12-23 09:52:38

附件 2：委員發言摘要(依發言順序排列)

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序號 6

施逸翔委員：

本案個案為多重不利處境交織之身心障礙婦女，肯定新北願意協助與中央溝通與協調，努力開創符合使用者需求的服務模式；此案問題最終若可獲解決，則希望新北未來可將服務模式與經驗提供其他縣市政府參考，以嘉惠更多多重不利處境個案。

序號 7

王麗容委員：

秘書處若無法同行，建議仍可適時提供社會局相關協助，或可藉助與性平委員及其網絡合作，獲得相關支持及資源。

工作報告

劉梅君委員：

有關城鄉發展局 114 年亮點計畫三重三重段青年社會住宅，實施內容係針對性別友善環境及公共照顧服務措施，但內容皆係針對身心障礙需求及照顧，與青年住宅本質相悖，忽略以青年為主體的社會住宅最重要的需求在於少子化下的子女照顧議題，致目前實施內容無法與青年住宅連結。

王麗容委員：

有關城鄉發展局 114 年亮點計畫內容，因青年正處「三明治世代」，所以除幼兒照顧亦面臨老人照顧的議題，故目前方案規劃方向尚無大礙，惟建議應再行加強詮釋與說明於青年社會住宅中設置兒童照顧、老人照顧及無障礙措施的原因，強化計畫促進家庭照顧之衡平性的關聯度。

許秀雯委員：

捷運工程局 114 年亮點計畫內容發散、未有效回應性別目標，且計畫實施方式與效益亦不明確，即便委員已提供相關修正建議，但仍未見其有所調整。為使計畫能更具推動效益，請捷運工程局再行釐清計畫內容及推動方向。

顏玉如委員：

有關各機關預算編列情形表，建議新增計畫用途說明欄位，並請機關填列說明各項預算或計畫與性別的關聯性，以利檢視預算實際運用情形。

專題報告

黃瑞汝委員：

1. 建議可將 113 年行政院性平考核實地訪評委員建議，納入新北未來施政參考。
2. 115 年行政院性平考核指標中，已規定直轄市政府機關及所屬一級機關之所屬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之達成率應達 100%，目前六都已有縣市達標，但新北仍有部分委員會未達標準，請人事處加強管考相關局處盡速達標。

王麗容委員：

1. 人口分析需要有更強的數據基礎，除呈現區域人口特性外，亦應提供佐證數據，並強化說明計畫的目的及欲解決的問題，以利評估計畫效益。
2. 在報告中除呈現每年施政願景的口號之外，建議應補充說明各年度推動工作重點與差異性，以展現新北市歷年性平業務推動特色。
3. 四層級機制的呈現不應僅限於「會議」，而是整個組織的帶動，因此建議可再補充說明每個層級的運作方向、目標及角色功能等。
4. 新北依性平政策方針成立六個分工小組，並推動各領域的跨局處性平議題，但在社會參與組的議題中，現階段較少著墨於促進女性政治參與的部分，建議未來可朝此方向發展相關政策。
5. 有關性別主流化工具的運用及落實，目前歐盟使用及推動的工具已有超過 10 個，建議在落實性別主流化工具的推動上可以有更多國際化的思維。
6. 性別聯絡人的專業能力建構固然重要，但應不足為推動性平業務之策略；另目前報告中呈現的性平推動重點，亦未與性平政策六大方針扣合，致使報告前後無法相呼應，因此針對「推動策略」及「推動重點」的內容建議可再思考調整內容，使報告架構更臻完整。

顏玉如委員：

在未來推動方向中提到將發展新北市的性平重要議題，並訂定在地化的目標及關鍵績效指標，即是呼應王兆慶委員前次會議的建議，在修正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和

管考機制後，各局處及各分工小組皆應依性平政策方針，發展個別性平政策及跨局處議題，並訂定相對應的在地化目標及關鍵績效指標，以利整體的推動；因此此項工作目標並非社會局一己之力所及，而是需全府各機關共同努力的目標。

李萍委員：

1. 針對聘任不利處境女性及多元性別代表擔任性平委員部分，現僅有身心障礙女性、原住民族女性及多元性別者代表，建議未來可納入新移民女性代表。
2. 提升女性經濟力與經濟賦權為全球婦女重要議題之一，故有關「培力中低收入與新住民婦女申請創業微利貸款數」建議可補充受益人數及相關數據，以具體呈現方案效益。
3. 肯定新北市以 CEDAW 城市報告為題在 NGO CSW68 發表，建議新北之後可加入 Cities for CEDAW 的國際組織，以與國際團體或組織間能有更多的對話、互動與交流學習。

郭玲惠委員：

建議可將新北市 CEDAW 城市報告持續國際化及在地化。「國際化」即可透過與其他國家辦理 CEDAW 城市報告的交流，瞭解並參考其他國家或城市的作為，進而發展新北 CEDAW 城市報告 2.0；「在地化」則是藉由持續的教育訓練，將 CEDAW 精神與內涵深植於各局處及區公所，進而發展更具在地化的方案。

陳保仁委員：

目前民眾接受資訊的方式已多以影片為主，建議未來可以性平一日生活圈為題，拍攝相關性平宣導影片，而拍攝內容則可透過個案的角度及其遭遇的問題，引入各局處亮點方案對該個案的影響與幫助，間接呈現新北性平政策推動的成果，也可提升宣導效果與渲染力。

許秀雯委員：

專題報告以「新北性平好生活」為題相當適切，讓口號不僅是口號，而是可以引導將性平實踐在日常生活中的藍圖，如同加拿大慶祝同志性行為除罪化時發行紀念幣，並將口號定為「越平等越富裕」般，因此建議各局處及分工小組在規劃性平議題時，亦應思考在「新北性平好生活」的藍圖底下，各自的局處在整體機制中扮演的角色及可發揮功能，藉以規劃主要及次要的工作目標，並妥善分配資源，才能使性平工作推動方向更為聚焦。

討論提案

第一案

王兆慶委員：

建議主流化實施計畫中，應將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相關規定分開撰寫，因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的本質並不相同；另行政院性平考核規定僅要求需撰寫性別分析專章，但未要求撰寫性別統計分析專章，因此該項辦理內容之規定，建議主計處再行評估必要性。

顏玉如委員：

建議把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分開處理為宜，可分項規定或在同一項次下分點提列皆可。惟有關性別分析的部分，除了量的增加與質的提升外，建議應強化性別分析的應用性；而性別統計部分則建議依行政院性平考核規定以「圖像」取代「分析」。

第二案

黃煥榮委員：

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係參照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訂定，並將中央的「人身安全與司法」及「環境能源與科技」合併為「人身安全與環境」，惟有鑑於永續發展、氣候變遷及節能減碳等議題日趨重要，以目前的政策方針架構難以凸顯相關議題的重要性，尤其是能源、科技領域與性別關聯的部分，建議可再行思考如何將相關議題融入。

郭玲惠委員：

有關社會參與組工作重點 2，目前陳述方式易使局處誤解亦需將「以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 40% 為原則」納入設置要點，故建議再酌修文字次序，使規定更趨完備。

王麗容委員：

婦女人身安全、氣候變遷及環境永續皆為相當重要之議題，因此建議可將氣候變遷及環境議題另立章節。

劉梅君委員：

1. 肯定就業、經濟與福利組納入女性移工議題，因目前來台移工已超過 80 萬人，但女性移工最迫切的需求並非客製化就業輔導，而是在台懷孕、待產、生產、產後恢復及孩子安置等議題，建議未來相關局處可加強關注並推動相關政策。

2. 人口、婚姻與家庭篇有將新住民家庭納入，但目前有觀察到第一代新住民女性離婚後，因認識其他男性移工而在台結婚，組成第二代新住民家庭，更容易面臨文字讀寫的困境，建議未來可思考提供相對應的支持服務。

黃瑞汝委員：

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自 105 年頒發後歷經多次修正，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也自 110 年 10 月刪除「人口、婚姻與家庭」改為 6 大目標，並發展性別平等重要議題，皆有其發展脈絡及當下考量的因素。因此在目前時空背景下，建議新北可另召開專家會議，研商是否納入「環境、能源與科技」，並刪除「人口、婚姻與家庭」等。

王兆慶委員：

1. 建議「人口、婚姻與家庭」性別目標(三)修改為「促進多元性別權益，消除性別歧視」，並將工作重點 1 部分文字修正為「善用暫行特別措施或其他特別措施保障不利處境婦女與多元性別者權益」。
2. 建議「健康、醫療與照顧」工作重點 6，文字修改為「促進男性投入照顧工作」。

李萍委員：

建議「健康、醫療與照顧」工作重點 6 文字修改為「鼓勵男性參與照顧工作」，會讓整體文字較為順暢。

第三案

余秀芷委員：

1. 各局處在計畫中常提及透過改善無障礙設施以提升身心障礙女性社會參與，但卻在相關論述或是規劃過程缺乏性別的觀點，例如在設置無障礙廁所的部分，除了基礎無障礙設置規範，障礙女性亦需要照護床以便更換衛生棉，或在哺乳室裡有母職身心障礙者需要的無障礙設施，因此建議未來應強化使用者參與機制，加強推動具性別觀點的無障礙環境。
2. 「身心障礙」為一個特定族群，包含不同障礙類別的身心障礙狀態，因此建議報告中的文字避免簡化為「身障」或「身障女性」。

王麗容委員：

婦女福利與權益工作計畫應設定具體目標及 KPI，及比較年度間的差異與增長情形；且除單一年度的工作規劃外，應設定短程、中程及長程目標與計畫，並呈現新北的婦女工作特色，如提升女性參與運動等。

李萍委員：

有關婦女福利與權益工作計畫緣起，除了引用 CEDAW 之外，建議亦可加入 SDGs 相關指標，另在會議資料第 288 頁提及婦女社會參與一節，建議亦應國際參與納入評估。